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A. 前言及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以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問責、專業操守及公平標準經營業務。本集團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就有關防止貪污、賄賂、欺詐及勒索的操守標準提供指引，並協助有關人士認識可能導致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負責制訂及落實防貪系統，包括本政策、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商業行為守則（其為員工提供詳細的道德標準及防貪指引）、監督及監測、溝通及培訓。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本政策有效地執行，尤其監測及調查本集團內任何觸犯重大欺詐或賄賂的活動。

B.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有董事、職員及僱員（就本政策而言，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僱員」）及第三方代表（定義見段落F）。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禁止貪污及賄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其可能比本政策所載列的更嚴格），包括但不限於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新加坡共和國，如有違反，可能導致紀律處分並可能最終導致被終止職務及 / 或個人受到民事或刑事的懲罰。

遵守本政策以反欺詐及賄賂是每一個僱員的責任。任何僱員均不會因拒絕參與及 / 或合謀以本集團業務為由的欺詐或行賄後，遭受降級、懲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本政策應與本公司每間附屬公司現時生效的商業行為守則一併閱讀。

C. 禁止不當的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所有僱員，不論是否以其身份行事或代表本集團與外部第三方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顧問、承辦商、終端客戶及供應商（「營商夥伴」），均嚴禁：

- i) 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接受或接收任何人士（不論是私人或公職）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賄賂或不當利益或回扣；
- ii) 直接或間接地以為本集團、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業務或利益為目的向任何人士（不論是私人或公職）提供、許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不當利益或回扣；
- iii) 使用違法或不當方式（包括賄賂、優待、勒索、財務支付、誘導、秘密佣金、貸款及其他利益）以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iv) 為第三方擔任中介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

D. 接受或提供利益的指引

D1. 接受利益

- i) 當僱員代表本集團進行諮詢、談判或業務合作時，僱員均嚴禁向政府官員或營商夥伴索取利益，或非法地接受他人的利益。
- ii) 當利益為自願送贈時，僱員應對接受該利益會否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本政策作出良好的判斷。
- iii)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僱員的客觀性或會誘使其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僱員應拒絕接受。同樣地，如接受利益會引致被視為偏袒或不當的質疑或投訴，僱員亦應拒絕接受該利益。
- iv) 當僱員接受與其職務或工作有關任何形式的利益時，應按照適用的商業行為守則行事。

D2. 提供利益

無論任何情況下，僱員都不應為取得或維繫業務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賄賂。就公共合約、招標及拍賣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對其作出影響亦是非法的行為。

D3. 禮物及款待（「商務禮遇」）

商務上的禮物及款待是為與營商夥伴建立商譽的習慣性禮遇。商務禮遇無論是單獨地和與其他禮物及款待一併被考慮時，都須遵從以下原則：

- i) 它們必須是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允許的；
- ii) 它們必須是適當的價值；
- iii) 它們必須是適合及與合理的商業慣例一致；

- iv) 它們必須是只為建立或維持合法商業關係或給予正常禮遇的意圖而提供的，而非為影響接受利益者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E. 要求營商夥伴恪守的廉潔規定

營商夥伴與本集團營商時，嚴禁賄賂本集團的僱員，或在未取得本公司許可的情況下向其提供利益。

F. 第三方代表

若公司未能防止任何代表其提供服務的人士進行賄賂行為，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律會對該公司施加刑事責任。本集團致力推動與受聘的第三方代表之間的反欺詐及反賄賂常規，包括但不限於顧問、代理、介紹人及中介人、政治說客(如有) (「第三方代表」)。

本政策適用於受聘為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代表，違反本政策會導致其被終止聘用。

為了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本集團應：

- i) 常以謹慎和勤勉行事的態度，挑選第三方代表及監測其活動；
- ii) 確保支付給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為因其提供了合法的服務而應得的適當及合理酬金，並於該情況下為商業上合理的；及
- iii) 保留所有準確的支付財務記錄。

G. 舉報政策及處理舉報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提供了適當的舉報貪污及違反本政策的渠道。舉報政策可於本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上查閱。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及時透過舉報政策提供的渠道舉報貪污。

鼓勵營商夥伴及第三方代表舉報任何本集團員工的貪污或企圖貪污行為。

本集團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現舉報人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人。本集團確保盡快處理每一個舉報個案，並確保真誠行事的舉報人不會被報復。

本集團重申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會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及對有關員工作出紀律處分，例如終止職務（如員工）或終止合約及不得參與日後的業務（如供應商 / 承辦商）。

H. 溝通與培訓

本集團內的每個部門及公司須確保僱員已知悉並明白本政策。

本集團內的每間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本政策及向新僱員提供簡介。

僱員須接受有關本集團可能遭遇的欺詐和賄賂風險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定期培訓。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反貪污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採納）